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韩宝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 3 人，实进行表决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韩宝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买方与卖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徐炎幸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6日